@我省流动人员 5月20日前

人事档案个人信息尽快完善

包括无身份证号、联络方式不全等

生活报讯（记者**吕晓艳**）23日，生活报记者从我省人才服务中心获悉，针对流动人员，我省完善人事档案个人信息，5月20日前尽快办理。

目前，全省各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正在开展档案整理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现部分存档人员存在档案中无身份证号、老身份号未更新、联络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不完善的问题，为了避免影响档案查询及相关业务办理，请委托全省各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保管人事档案的流动人员，于5月20日前，持身份证原件前往相关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或电话联系）完善个人基本信息。

“五一”小型客车 高速免费通行

生活报讯（记者**何兴丽**）生活报记者从交警部门获悉，4月29日0时至5月3日24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高速公路免费通行。

预计全省将迎来近年“五一”假期出行新高峰，群众旅游探亲积压需求加速释放，高速公路进出城方向、城郊农村地区及旅游景区、商圈、火车站、客运站、机场周边道路交通流量明显增加，客货车流量明显高于去年同期，与节日出游交通流叠加，高速及国省主干线公路高位运行。黑龙江交警提醒市民，合理选择出行时间、线路及方式，避开高峰时段，警惕危险路段。

易拥堵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

1、哈大高速：大耿家、肇东、卧里屯收费站，肇东服务区。

2、哈同高速：宾西、宾州、佳西、佳南收费站；K52、K54双向服务区、K98双向停靠站、依兰服务区（双向）、四丰服务区。

3、鹤大高速：江口、万兴收费站。

4、鹤哈高速：兴隆、呼兰、康金收费站；康金服务区（双向）。

5、京哈高速：哈尔滨南收费站。

6、哈尔滨绕城高速：K1泰能加油站、朝阳、群力、成高子收费站。

7、哈牡高速：哈尔滨、阿城、平山、帽儿山收费站，阿城服务区（双向）。

8、大广高速：龙凤收费站。

9、大齐高速：黄牛场收费站。

哈市近万人完成电动车登记预录入

生活报讯（记者**何兴丽**）5月1日，《黑龙江省电动车管理条例》将正式施行。生活报记者获悉，为进一步提高电动车登记效率，哈尔滨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已开启预录入系统，截至4月23日，全市已有9500余人完成预录入。

电动车预录入窗口开启一周以来，哈市已有9500余人办理电动车登记信息预录入。交警部门介绍，5月是电动车登记高峰期，提前对车辆信息进行预录入，将会缩短现场办理时间，提高办理效率；车主办理登记时，应提前登录“黑龙江交警”公众号，通过登记系统自行办理电动车登记信息预录入，后台工作人员审核完毕后，系统将生成取牌二维码，并提示车主选择领牌服务网点，车主持领牌二维码及相关凭证、证明到服务网点，即可快速完成领牌、上牌及通行识别码事项。

交警部门在各区、县（市）共设置470余处登记网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新的网点、增加工作人员。还将增设延时服务点，登记高峰期将24小时开展登记服务。交警部门将根据快递、外卖等行业电动车数量多、网点分布广的特点，开辟绿色通道，办理集中上牌服务，相关企业负责人应提前准备好合格证明、发票等资料，交警部门派专人进行现场审核、查验车辆，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或通行识别码。同时，针对部分年龄较大、不便操作智能手机的群体，各服务网点工作人员将帮助其办理登记业务。

“哈大高速”拟扩建 双向4车道升级为6车道

生活报讯（记者**梁晨**）今后，从哈尔滨到大庆走高速更畅快了！24日，生活报记者从黑龙江省政府获悉，绥满高速哈尔滨至大庆段改扩建工程启动项目工程即将启动，该段高速公路拟从双向4车道升级为双向6车道，建设里程132.8公里，建设项目投资匡算64亿元。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哈尔滨市、绥化市、大庆市。

哈市各医院“五一”出诊信息来了

生活报讯（记者**周琳**）五一期间，为方便市民了解哈市各医院的出诊信息，本报记者将各医院出诊信息整理如下，有需要的市民可以关注。

哈医大附属第一医院

4月29日（周六）至5月3日（周三）正常出诊

哈医大附属第二医院

4月29、30日设专家门诊

5月1日只设急诊

5月2、3日设专家门诊

5月6日（周六）按周三安排门诊

哈医大附属第三医院

门诊5月1日放假（急诊24小时开诊）

4月29日、30日，5月2日、3日正常开诊

哈医大附属第四医院

4月29日-5月3日门急诊正常出诊

哈医大附属第六医院

江北院区和江南院区门急诊24小时应诊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五一期间日间门诊正常开诊

5月1日至5月3日夜间门诊停诊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五一期间医院门诊各科正常开诊

5月6日按周三安排门诊

哈市第一医院

4月29日-5月3日门诊正常开诊，急诊、碎石中心24小时接诊，非特殊辅助检查、临床治疗、手术及药房服务等全天正常工作。

哈市第二医院

4月29日-5月3日门急诊正常开诊

门诊开诊时间：8:00-11:30，13:00-16:00。急诊绿色通道、脑卒中及胸痛中心救治绿色通道24小时开放。

哈市第五医院

4月29日-5月3日门诊正常开诊，急诊24小时接诊。

哈尔滨市红十字中心医院

急诊、孕产妇发热门诊全年24小时开诊

五一劳动节期间，妇产门诊正常开诊，开诊时间：8:00-11:30，13:00-15:40。

气温已具备施工条件

香坊区开始修复翻浆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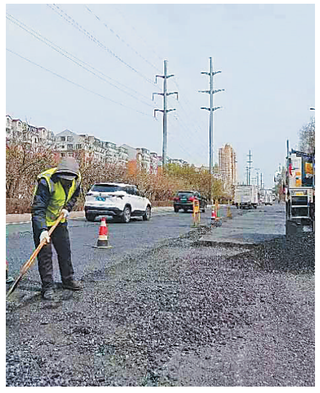

生活报讯（记者**李丹**文/摄）24日，生活报记者在哈市香坊区三合路等区域看到，一些作业人员正对路面进行维修工作。

春融期间，市区道路翻浆破损进入高发期，由于气温较低，只能对道路进行简易维护修缮。简易维修期间，香坊区城管局市政部门在全区范围内维修道路达105条段，面积6317.1平方米。香坊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哈市气温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全区破损翻浆路面启动正式维修工作。根据相关施工标准，辖区道路养护部门将对简易维护路段点位进行彻底治理修复。

声明·作废 刊登电话13946092977

●凌海贺维有限公司不慎将车牌号为：辽GH4792(黄)，营运证号：锦字210781202379号，营运证丢失，特此声明丢失。

●本人张启民（身份证号23090319730106081x）不慎将鸿朗花园小区A9栋6单元701室的购房认购书原件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张启民（身份证号23090319730106081x）不慎将鸿朗花园小区A9栋6单元701室的购房资金票据原件丢失，票号：0278368，声明作废。

●嫩江县爱霞综合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2311210036117，声明作废。

●宾西镇西川村吴家屯赵广才遗失土地证，土地证编号:04020297，声明作废。

●张鑫玲，身份证号：230105194006201312，不慎将太平区北树头道街7-3号1单元2层3号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原件丢失，协议编号：01110250821，特此声明丢失。

●曲新东不慎将哈尔滨国润服装面料大市场有限公司2016年1月20日开具的保证金（3106/3203）收据丢失，编号NO:0018644，金额：15000元，声明作废。

●本人姜波不慎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封面流水号：8180011，合格证编号：WAA04A7101675524，车架号为LFNA4LCA3PAE11746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丢失，声明作废。

●哈尔滨市香坊区云顶电器设备维修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0MA1B81XJ01，不慎将财务章和名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公告公示 刊登电话13946092977

公 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董滨洋（身份证号：230105197203191954）现为汇雄生活汇小区A3栋2单元26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王静波、董滨洋，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71901。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孟姚（身份证号：23010519920319162X）现为汇雄生活汇小区A1栋1单元804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么丰华，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7289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朱岩（身份证号：230105197110131629）现为汇雄生活汇小区A1栋2单元1608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朱秋林，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71579。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刘涛（身份证号：230105197904091913）现为汇雄生活汇小区A3栋2单元2009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刘文启，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71281。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外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暂缓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相关手续。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生活报中缝广告
受理地址：哈尔滨道里区地段街1号生活报一楼阳光大厅
刊登84681180
电话15004697804

部分外墙下沉、各种阀门裸露、地面存水

改造两年后 小区竟变成这样

鹤岗绥滨县住建局：立即进行整改

生活报讯（记者**郭登攀 时继凯**文/摄）近日，生活报记者接到鹤岗市绥滨县居民投诉称，工商行家属楼改造两年后，部分外墙下沉出现裂纹、说好的健身器材和自行车棚没建、大小阀门裸露在外等。对此，生活报记者进行了采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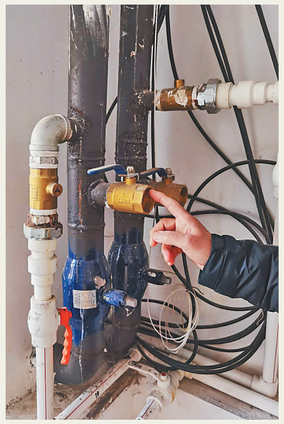

部分外墙下沉、出现裂纹

21日，记者来到鹤岗市绥滨县工商行家属楼，据居民代表王先生介绍，该楼分为南楼和北楼，1997年左右建成，2021年进行的改造，2022年居民就发现许多问题，“北楼面向小区院内一侧部分外墙下沉、裂纹；地面处墙面出现了空洞的现象，能够轻松地伸进一只手，几条裂痕从地面延伸到一楼窗台附近；有一根外墙水泥柱断裂。”

各种阀门裸露 地面存水

记者随机走了几个单元发现，一楼靠近单元门内，并排着几条供热管线，各种阀门裸露在外。居民代表王先生说：“这些大大小小的阀门就这么裸露在外，而且都在低处，碰到淘气的孩子随意扳动，后果不堪设想，应该弄个盒子把这些阀门封闭起来，更安全和美观。还有，所有的供热排污阀都应该安装在管线的最低处，这样有利于排出污泥，而他们将排污阀都安装在距离地面一米左右，这样起不到任何作用，就是个摆设。”

小区居民李先生说，小区院里的地面改造后，不知道是排水系统没做好，还是留的伸缩缝不够大，雨天院内存水现象严重，最深时水都没过了脚脖儿。

居民代表王先生说：“改造完楼顶的房盖后，南楼二单元6楼的居民一直反映，室内总有异常的响声。我多次上去查看，也找不出原因，之前没有这种现象发生。答应为小区居民建自行车棚和健身器材，改造后也没有落实。”

小区居民李先生说：“我们多次找过当地住建部门，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住建局：立即进行整改

随后，记者来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该小区出现的外墙裂纹、小区地面存水、各种阀门裸露在外、供热排污阀安装位置不对等诸多问题，住建部门表示，将责成施工单位立即去现场查看情况，并研究解决方案、积极整改。

哈市城东新居小区B区

多个垃圾桶破损 泔水横流气味大

生活报讯（帮办记者**梁晨**文/摄）24日，本报帮办记者接到市民李先生打来的热线电话反映，哈市城东新居小区B区院内4处垃圾倾倒处，垃圾桶破损严重，垃圾遍地，尤其是周边饭店倾倒的泔水横流，导致道路油腻不堪、气味难闻，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接到线索后，帮办记者立即前往该小区进行走访。

城东新居小区B区位于小区中部，由十栋居民楼组成，大部分1层住户都已改为门市，餐饮饭店占了大多数。小区院内有一条南北向的主路，共有4处垃圾倾倒区，每个倾倒区都由十余个塑料的立式垃圾桶组成，大部分没有盖子，处于“大张嘴”状态。记者发现，每个垃圾桶都有外伤，有的甚至底部一角缺失，垃圾清晰可见。周边地面油渍斑斑，严重的地方泔水横流，路过的居民捏着鼻子、垫着脚尖快速通过。

“这种现象已持续好几年了，天热起来更是难闻。”谈起小区的垃圾问题，居民李先生介绍，城东新居小区没有物业，垃圾遍地、停车混乱的问题严重。“我们居民和周边餐饮饭店都往这四处垃圾倾倒点倒垃圾，街道办事处会定期派人来运送垃圾。

但这里的垃圾桶破损严重，泔水聚堆，把路面弄得又脏又臭。”李先生表示。

业主刘女士表示：“我是2006年入户的老业主了，以前小区有物业管理，但什么时候没有的物业我记不清了。每天晚上七八点是那些饭店倒垃圾最频繁的时候，有一次，我看见一个饭店的员工倒垃圾，之前地面还是干的，他倒完不一会就从垃圾桶破损处流出了黄色的渗液。我们属于香坊区铁东街道办管辖，每次我们反映垃圾问题，他们都说会督促各个商家不要乱倾倒。但我觉得无论商家听不听，应该把这些破损的垃圾桶先换掉吧，而且要带盖子的那种，现在这个状态，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了。”

市民反映育民街与南十一道街交口

大理石砖丢失半年

道外区城管局：今日将派人处理

生活报讯（帮办记者**肖劲彪**文/摄）日前，有市民反映，在哈尔滨市道外区育民街与南十一道街交口处，路面上的大理石砖缺失很久，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也未得到解决。21日上午，记者赶到现场采访。

市民张女士介绍：“大理石砖缺失半年了，路中间一个井盖下面还有空隙，给居民出行带来很大不便。”21日下午，道外区城管局市政科的工作人员表示，经过查询，育民街与南十一道街交口并不归他们负责，可能归物业或街道办事处负责。

23日下午，记者再次致电道外区城管局市政科，确认育民街与南十一道街交口缺失的步道砖是否由他们负责？一名姓孙的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后表示，25日将派人进行处理。

“两年没上课 飞达驾校不给退钱”后续

驾校已陆续为学员退费

生活报讯（帮办记者**李威兵**）2月，生活报刊发了“冰城市民投诉飞达驾校 交6800元学费两年没上课退钱一直拖”的报道。近日，当事人小宋向生活报帮办记者反馈，等了两个月，钱还是没给退。4月22日，生活报再次报道此事。24日，原飞达驾校负责人向记者反馈，已经向学员退费。

24日，原飞达驾校负责人告诉记者，已经给小宋退费了。记者看到了双方的转账记录，学校负责人已经将6000元现金转给小宋，小宋也表示收到退款。原飞达驾校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驾校正对剩余的十余位学员逐一退款，因驾校运营需要资金周转，会分批为这些学员退费，学员可耐心等待退款，绝不拖欠。”